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下午14点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微信、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业绩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的重点工作计划，就 2024 年度财务作出如下预算：1、目标产品销售数量 10.46 万吨；2、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5.50 亿元（不含税）；3、2024 年公司净利润目标为 1.19 亿万元。

特别提示：本目标预算受市场环境变化、国家行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的重点工作计划下作出，该预算目标有助于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对业务牵引和成本管控的作用，因此监事会无异议，同意按此方案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299,7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8,149,878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7）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真实、有效。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考虑下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及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

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付洋女士、魏庭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3.0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付洋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0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魏庭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